

乐东多部门联合到元宵节庆现场普法 非遗花灯“邂逅”法治宣传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陈太东

法也能这么好玩！”市民黄女士指着手中刚拿到的奖品高兴地说，“刚才孩子猜中了关于民法典的谜语，不仅拿到了奖品，还学到了法律知识，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真不错。”

不远处的互动游戏区同样人气兴旺。有人抽取答题卡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问题，有人参与生态保护知识挑战，摊位上不时响起掌声与欢呼声。

据统计，当晚“法治夜市”活动吸引近千人次参与，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300余份，各类普法小礼品1000余份。

巡游花车“法味浓” 非遗与普法有机结合

20时许，鼓点铿锵，彩灯齐明。由十余辆花车组成的巡游队伍缓缓前行，长龙般的灯阵在夜色中流光溢彩。传统花灯造型各异，或灵动、或威武，引来阵阵赞叹。在众多花灯中，“法治护航自贸港”花车成为当晚焦点。

“我第一次看到法治主题花灯，让人印象深刻。”来自黑龙江的游客王先生边拍照边说，将法治元素融入非遗传统，既新颖又有寓意，“感觉法治不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实实在在守护我们生活的力量。”



3月3日，乐东多部门联合开展“非遗花灯闹元宵·法治夜市润民心”普法活动，图为法院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记者覃创源 摄

“我们打造了‘法治护航自贸港’主题花车，把法治元素融入非遗花灯，就是希望群众在逛花灯、玩游戏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学习到法律知识，感受到法治就在身边。”乐东司法局副局长陈思瑶表示，此次活动通过“文化+法治”的形式，拉近了政法单位与群众的距离，让法治走到老百姓身边、走进老百姓心里。

关注 禁毒

省三亚戒毒所将节庆活动与禁毒宣传深度融合 为群众送上元宵“平安礼”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田春宇 通讯员宋盼盼)连日来，省三亚戒毒所创新禁毒宣传形式，将节庆活动与禁毒宣传深度融合，为群众送上别样的元宵“平安礼”，进一步筑牢全民防毒防线。

3月2日，省三亚戒毒所驻崖州区社戒社康工作指导中心联合崖州区委政法委、共青团崖州区委员会、区司法局等部门，在崖州古城举办“燃青春，拒毒品，闹元宵”禁毒主题游园会。活动设置元宵游园闯关、禁毒知识普及、禁毒宣言签名3大环节及5个趣味关卡。民警利用毒品模型开展知识讲解与禁毒问答，让群众在逛灯会、猜灯谜、玩游戏的过程中，既体验传统节日文化，又掌握识毒、防毒、拒毒技能。活动受益群众150余人，发放禁毒小礼品80余份。

3月3日，省三亚戒毒所驻吉阳区社戒社康工作指导中心联合东河社区、驻社区律师等，开展2026年春季禁毒流动课堂暨禁毒法治宣传月活动。活动以“灯谜映红元宵情 禁毒筑牢自贸港”为主题，该中心民警和工作人员聚焦“防范药物滥用”话题，结合仿真模型、宣传手册，重点讲解依托咪酯、曲马朵等管制药品的滥用危害，揭穿“提神”“解压”等常见毒品诱骗话术，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明确药物滥用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远离毒品。活动受益群众290余人，发放宣传折页900余份、小礼品130余份。

海口城西镇开展2026年春季“禁毒流动课堂”进校园活动

引导学生争当禁毒宣传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 堯)3月2日，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利用“开学第一课”契机走进海口市丁村小学，开展以“防范药物滥用，建设无毒品危害的自由贸易港”为主题的春季“禁毒流动课堂”进校园活动。

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禁毒宣传折页、摆放毒品仿真模型等形式开展。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学生们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及笔记本、水笔等学习用品，重点普及依托咪酯、右美沙芬等新型毒品以及“笑气”、愈美片等成瘾性物质识别的方法、危害及防范技巧，深入揭露引诱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的谎言骗术，讲解药物滥用的法律后果，提醒学生们对陌生人给的食物、饮料保持警惕，谨慎交友，并动员学生们将学习到的禁毒知识讲给身边的亲朋好友，争当禁毒“小小宣传员”。

据介绍，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青少年学生禁毒意识和防范能力，构建了平安、健康的校园环境。下一步，城西镇将持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教育覆盖面，让禁毒知识深入人心。

屯昌警方进市场开展反走私普法宣传 结合典型案例揭露套路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蒙 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到屯昌中心市场、农博城市场、水口市场等人员密集地，开展反走私普法宣传活动，以接地气、全覆盖、入人心的方式，将反走私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融入日常生活。

活动中，民警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要求和当地实际，重点解读反走私相关法律法规，精准剖析“套代购”违法本质，梳理常见陷阱。民警明确警示，“套代购”绝非“简单帮忙”“轻松套利”，而是典型的走私违法行为；随后，结合典型案例，揭露不法分子以“春节高薪兼职”“代购年货”“免费旅游”等为幌子的套路，讲明参与“套代购”的严重后果——不仅会被取消3年内离岛免税购物资格、纳入信用记录，偷逃应缴税额较大的还将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次反走私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覆盖300余人次，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00余次，切实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下一步，屯昌县公安局将持续紧扣工作要求，深化反走私普法宣传工作，聚焦群众身边的走私风险点，不断拓展宣传范围、创新宣传形式，推动反走私普法宣传常态化、精准化；同时持续加大对走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群众合法财产安全。

货车失控坠下山崖起火 五指山消防紧急处置，无人员被困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春梅 通讯员岑冬梅)近日，一辆装载碎石的大货车坠下山崖后起火，五指山消防采用远程水枪灭火，成功排除险情。

据了解，3月2日3时20分，五指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五指山市通什镇往毛阳镇方向国道附近，一辆大货车坠下山崖后起火，急需救援。

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处置。3时59分，救援力量抵达现场。经勘查，一辆装载碎石的大货车坠落于距路面约40米深的山崖底部，车载LNG动力罐正处于燃烧状态，所幸现场无人员被困。

考虑到地势陡峭、无法近距离作业，现场指挥员果断下令采用远程水枪进行压制，防止险情扩大。5分钟后，火势得到有效控制；30分钟后，明火被完全扑灭。为确保安全，消防救援人员继续对事故车辆实施远程出水降温近一个小时，在确认无复燃风险后才收队。

据驾驶员回忆，事发时车辆行至该路段突发故障，刹车失灵，开始打滑。察觉危险后，他果断跳车逃生，随后货车失控滑行，最终坠落山崖。

三亚消防开展元宵节宣传 排查隐患传授“防火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刘武军 通讯员付乐 陈灵明)元宵佳节，商业促销频繁，人流密集，祈福祭祀等行为相对频繁，稍有疏忽极易引发火灾事故。3月2日至3日，三亚消防深入全市大型商超、沿街商铺等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在超市，消防宣传人员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结合典型火灾案例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家庭用火用电安全常识以及火灾逃生自救技巧，面对面传授“防火经”，提醒大家节日期间容易被忽视的消防安全细节。

针对商场超市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特点，消防宣传人员组织商户及员工开展灭火疏散实战演练。演练模拟超市内突发火情，从员工发现火情、迅速报警、启动应急预案，到组织顾客有序疏散、初期火灾扑救，全过程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有效提升了单位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水平。

在沿街商铺集中区域，宣传人员采取“敲门入户”的方式，逐家走进门店，重点对电气线路敷设、燃气使用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等情况进行细致排查。针对存在的隐患，消防宣传人员现场指导商户进行整改，嘱咐商户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以帮忙办理入学为名诈骗 一男子被海口中院判刑3年半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羊冠东 陈牧)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入学请托”类诈骗案件并维持原判，被告人朱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据了解，2021年，被告人朱某某和被害人刘某某经朋友介绍认识。朱某某谎称认识教育系统的领导，有能力办理孩子入学事宜。2023年8月，刘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现金支付等方式，将4万元交给朱某某去操办其哥哥孩子的择校事宜。但朱某某收取钱款后并未办理入学事宜，也未将钱款退还。

同年，朱某某和被害人李某某经朋友介绍认识。李某某让朱某某帮忙办理6名孩子的入学手续，朱某某收取定金共

计16万元，并在收据上写明办理入学的期限。然而，朱某某没有办成任何一名孩子的入学手续，也未将收到的钱退还给被害人。

2023年11月11日，李某向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报案。案发前，朱某某退还李某3.9万元，退还刘某某5000元。案发后，朱某某退还李某4万元。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朱某某因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朱某某诈骗的违法所得，责令退赔给被害人。

宣判后，朱某某以一审法院认定其构成诈骗罪事实不成立、量刑过重为由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朱某某

不具有实现被害人李某某、刘某某请托办事的能力，通过虚构自己存在一定关系以及办事能力等事实，以帮助被害人实现请托事项，骗取被害人的信任，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交付财物15.6万元，致使被害人遭受财物损失。且朱某某未将被害人所交付的财物全部用于请托事项，而将大部分财物用于个人使用，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数额巨大，依法应予惩处。一审法院根据朱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作出的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朱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成立，不予采纳。因此，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旅客在三亚高铁站遗失重要物品

铁警细致排查17分钟寻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通讯员蔡鸿君)3月2日，海口铁路公安处三亚站派出所民警在接警后17分钟，为旅客找回遗失在三亚高铁站的白色手提袋。

3月2日13时58分，海口铁路公安处三亚站派出所接到一名旅客焦急报警，称其在车站不慎遗失一个白色手提

袋，内含衣物、重要证件及军人退伍信息相关证明，请求民警帮助。

接警后，执勤民警迅速行动，一边安抚旅客情绪，一边详细询问其行动路线。通过现场走访和细致排查，民警很快锁定了手提袋的去向。14时15分，民警在三亚高铁站售票厅9号窗口柜台前将失物完好无损地找回，此时距离接警

仅过去17分钟。

经现场核对，包内物品无一缺失。拿到失而复得的物品，该旅客激动地向民警连连道谢，对三亚铁警高效负责的工作态度给予了高度评价。

三亚铁警温馨提示：在购买票、候车及上下车环节，行李容易错拿或遗忘，出行时务必看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元宵迎客至 邮轮通关畅

3月3日，农历正月十五元宵节，巴哈马籍“领航星”号邮轮搭载800余名旅客，再度驶入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

为保障旅客通关“零延迟”，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科学调配执勤警力，制定专项勤务方案，同时针对访问港邮轮瞬时客流量大、停留时间短、通关

需求快的实际，优化勤务模式，全方位保障口岸通关高效顺畅。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通讯员 丛高 宋歌)

澄迈检察院开展案卡填报培训

严守规范标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季)为从源头上规范检察业务系统2.0案卡填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夯实分析研判基础，服务检察业务管理，近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各业务部门干警开展2026年度案卡填报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结合案卡管理部门日常案卡核查中发现的各业务部门案卡填报多发的漏填、迟填、错填等填报不规范问题，分业务、分节点、有重点地讲解案卡填报的逻辑关系和填报要求，引导干警强化责任意识，严守规范标准。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各业务部门干警在工作中遇到的案卡填报问题答疑解惑。

美法 综合行政执法

临高整治烟花爆竹安全隐患

查获两处违规销售经营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小亮)3月2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该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东英镇政府等单位，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以“零容忍”态度消除安全隐患，守护辖区平安稳定。

执法人员在东英镇临美街西一处民宅内，查获一批无证销售的烟花爆竹，依法扣押109箱；在新盈镇新兴居委会新路查获无证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扣押烟花爆竹100余架(盘)。以上两处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经营点均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储存条件简陋，存在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固定证据、规范扣押，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

乐东开展烟花爆竹执法专项行动

清单化管理 销号式整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太东 通讯员颜振凯)2月28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聚焦烟花爆竹零售环节，联合应急、公安、黄流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对黄流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采用“四不两直”方式，聚焦黄流镇主干道、花灯巡游沿线及人员密集区周边的烟花爆竹零售店，逐店过筛、逐项核查，重点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等资质是否齐全有效，严查“下店上宅”“前店后储”、超量储存、店外摆放等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无证经营、销售“三无”及超标违禁产品，从源头把好安全准入关。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依照“五个严禁、三个务必”的要求，全面核查消防器材配备及其有效性、安全警示标识张贴、电气线路敷设以及应急通道畅通的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